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

智能学部生态环境学院文件

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学院工科试验班 （生态环境类）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了《生态环境学院工科试验班（生态环境类）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》，经学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智能学部 2025年3月5日印发



生态环境学院

工科试验班（生态环境类）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

为保证转专业（集群/类）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兴趣特长等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（集群/类）准入实施细则执行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（集群/类）培养要求的学生。

2.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与监督小组，学部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或副书记为负责人，成员不少于 3 人；各专业（集群/类）成立考评专家组，成员不少于 5 人。

二、申请条件及要求

1.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。

2. 要求高考时为理工类考生，不接受文史类考生。

3. 截止转专业类之前的所修课程补考科目不超过 2 门。

4. 针对特殊专长的学生，可不受上述第 3 条款的限制，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如竞赛奖励证书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）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结合本专业（集群/类）的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，2025 年本专业（集群/类）计划接收 2 人，另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 1 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1.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（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）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：

考 核 内 容	评分
学生素质与精神面貌	10
对专业的认识 and 兴趣	40
所具备的专业基础	40
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	10
总 计	100

2. 最终成绩评定

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，对于面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者按面试成绩的 20%+ 原专业平均学分绩的 80%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。

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，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、面试成绩顺序排队。在原专业平均学分绩和面试成绩均相同的情况下，按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、对专业的认识 and 兴趣、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、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顺序排队。

3.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，考核方式如下：

(1)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:自荐信、两位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相关领域的副高职称以上专家的推荐信、能够说明本人特殊专长的佐证材料。

(2) 专业类考核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定,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,根据面试成绩排序,择优录取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1. 学生通过学校本研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。
2. 依据本细则第二条对申请者进行初审,并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考核,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3. 公示考核成绩排序及拟录取名单(公示期 3 天)。
4. 将公示后的考核结果报送教务部教务处。
5. 获批转专业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第一年学分绩认定

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(集群/类)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,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。

2. 课程免修及补修要求

对于本专业类与原专业类大一不同课程的补修与免修规定如下:

(1) 可予免修的课程: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(如大学物理 IA 与大学物理 II),以及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(如高等数学与数学分析、工程制图基础与机械技术制图),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。

(2) 需在第二学年秋季开学前完成以下课程的自学:环

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导论，并需在第二学年秋季开学第一周参加本学院组织的考核，考核合格可予免修，如不合格，需在第二学年内完成补修或选择自愿降级学习。

(3)本专业类第一学年核心课程为“代数与几何”、“无机与分析化学 A”、“无机与分析化学 B”“大学物理 II”，如未学过，需补修。

3. 经济类和建筑类专业学生需要降级学习。

4. 本实施细则面向 2024 级本科生施行。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由生态环境学院解释。

七、咨询及异议处理

1. 工科试验班（生态环境类）专业类转入相关问题请咨询：

联系人：张小磊

电话：13544185335

邮箱：xiaolei.zhang2016@foxmail.com

咨询时间： 每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、13:30-17:00

2.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拟转入学院反映，学院应于 3 日内给予答复。

